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。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213号），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7华发实业MTN003，代码：101752034）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期限5年，每张面值100元，票面利率为5.37%，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9月28日到帐。

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